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庄乾志，男，1972年1月生，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庄乾志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专业责任人

秦跃光，男，1976年10月生，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总经理，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秦跃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庄乾志最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其间：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其间：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兼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其间：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2年9月至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其间：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行政责任人庄乾志社会兼职情况

2017年2月至今，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

2021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学会保险学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 （三）专业责任人秦跃光最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其间：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任副总经理挂职锻炼）；

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7月至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专业责任人秦跃光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秦跃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报审批单

中再签（2024）653号

密级（普通）

缓急（平件）

标题：

关于变更集团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请示

请示内容：

公司领导：

为支持集团公司战略性投资布局，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相关规定，集团公司于2023年建立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确定了公司总裁庄乾志为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原总经理张健为专业责任人。根据集团公司最新人员调整，现请示如下：

一、建议集团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总经理秦跃光。

二、请人力资源部根据监管规定的信息披露模板（附件1），提供上述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和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等相关信息。

三、请董事长签署《承诺函》（附件2），承诺集团公司上述风险责任人资质条件符合监管规定，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请专业责任人秦跃光签署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附件3）。

四、请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就上述盖章后的披露文件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请批示。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模板）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公司领导批示：

公司领导 朱晓云（代 庄乾志） 同意。  
2024-09-03

部门会签：

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 张健 同意。  
2024-08-29

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 秦跃光 同意  
2024-08-29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刘元章 同意。  
2024-08-28

办理人 卞江生 同意，请张总审阅。  
2024-08-28

办理人 魏丽丽 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024-08-28

董事会办公室 刘树凯 同意。 2024-08-28

办理人 金潇磊 法律合规方面无异议，请卞总审阅。  
2024-08-28

办理人 戴建如 同意。呈刘总审阅。  
2024-08-28

办理人 陆丹 将配合做好公告的披露挂网工作。  
2024-08-28

办理人 刘元章 请员工管理处阅。  
2024-08-28

办理人 卞江生 请潇磊办理。 2024-08-28

办理人 戴建如 请陆丹牵头办理。 2024-08-28

办理人 刘树凯 请信息披露处办理。 2024-08-27

主办部门领导意见：

资产管理部 姜涛 同意。请相关部门会签  
后呈庄总阅示。 2024-08-27



承办人：周函

电话：66576402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庄乾志与专业责任人秦跃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庄乾志，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2023年4月11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秦跃光，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 9 月 6 日